

#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40元（含税）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,007,151,011.69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,366,029,900.69元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796,520,583.20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的2022年现金股利后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1,238,604,775.82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2,755,699,513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,102,279,805.20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.6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股份发行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航沈飞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0 日